

证券代码：831603

证券简称：ST 金润和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采  
取出具警示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中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171）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1月1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
李中林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ST 金润和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导致往后历年的财务数据不真实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1)苏11刑终85号刑事判决书，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期间，ST金润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2,157.11万元，税额313.43万元均被入账并抵扣税款，后公司已补缴全部税款。ST金润和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分采购业务并无真实交易，导致往后历年的财务数据不真实，其中：2016年年报中，营业成本多计847.85万元、净利润少计720.67万元、预付款项多计847.85万元、未分配利润少计720.67万元等；2017年年报中，营业成本少计521.94万元，净利润多计443.65万元，预付款项少计325.91万元，未分配利润多计277.02万元等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二十条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李中林作为ST金润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，对ST金润和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ST金润和、李中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内容，公司2016年、2017年财务数据出现差错，公司将尽快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中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171）号）

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6日